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08】929号《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》，核准公司增发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增发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00八年七月十六日